

# 2022芎林按靚攝影比賽 活動簡章

按下快門，記錄芎林的美麗。

讓世界看見芎林鄉的人文精神與文化特色。

主辦單位 | 芎林鄉公所

協辦單位 | 芎林鄉民代表會

## 【攝影主題】

以新竹縣芎林鄉公所辦理之各項活動及當地歷史文化為主題，如廟宇、祭典、水圳、農事、伙房屋、古橋、步道等，透過專業攝影捕捉芎林鄉的文化風情、活力特色、感動人心的畫面。

## 【參賽資格】

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國民或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皆可參加。

## 【活動時間】

1. 拍攝期間：110年9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
2.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1年9月7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3. 得獎公告：111年9月30日前完成評審及公告，111年10月31日前完成頒獎。

## 【獎勵辦法】

名次	名額	獎勵內容
金獎	1名	獨得獎金新臺幣30,000元，獎狀一紙。
銀獎	1名	獨得獎金新臺幣10,000元，獎狀一紙。
銅獎	1名	獨得獎金新臺幣6,000元，獎狀一紙。
優選	10名	各得獎金新臺幣3,000元，獎狀一紙。
佳作	20名	各得獎金新臺幣1,000元，獎狀一紙。

## 【作品規格】

1. 拍攝地點須於芎林鄉行政範圍內，參賽作品可為「彩色」或「黑白」相片，報名時請繳交相片（作品）與數位檔。如為軟片或正片拍攝的作品無原始數位檔，則須繳交底片。
2. 每位參賽者作品件數限10件，作品拍攝時間須為110年9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之間。
3. 參賽作品相片輸出長邊12吋(30.48公分)為限，短邊不限，作品不得留白邊，作品上請勿印製拍攝日期，作品背後貼上報名表。
4. 參賽作品數位檔須為 JPEG 或 TIFF 格式，保留 EXIF 資訊及提供原始檔(RAW 檔)。檔案應具備1,000萬畫素以上之品質，解析度至少300dpi 以上。請將作品電子檔燒錄於光碟中，多件作品可同時燒錄於同張光碟；請使用油性筆於光碟封面註明參賽者姓名。
5. 參賽作品如有拍攝到可清晰辨認的個人，請檢附肖像權使用同意書，群體、人群則不在此限。
6. 空拍作品需提供相關空拍核准文件佐證，並隨同參賽作品寄出。
7. 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銳利度；不得抄襲、重製、拷貝、裝裱、加色、重曝、機內重曝、改造、格放及合成（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相紙、相機廠牌不拘。
8. 參賽者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規定者，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送件作品不論得獎與否，概不退件，請參賽者自留底稿。

## 【收件須知】

1. 收件地點：307新竹縣芎林鄉文昌街51號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收件人：2022芎林按靚攝影比賽收。寄件人請註明【2022芎林按靚攝影比賽-參賽者姓名】，範例：2022芎林按靚攝影比賽-李小明。
2. 收件起迄日期：即日起至111年9月7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3. 參賽時請繳交(1) 作品相片輸出，並於背面黏貼報名表。(2) 作品數位檔光碟，封面註明參賽者姓名。(3)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4)其他必備文件，如肖像權使用同意書或空拍核准文件。不符合簡章規定之作品一律取消參賽資格，亦不退還原件。
4. 本比賽評選將聘請攝影名家與公所代表組成評審團，參賽者對評審團成員以及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5. 參賽作品應符合本計畫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且不違反善良風俗、未曾發表之作品（「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但不包含個人網站、部落格、臉書等貼圖、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
6.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嚴禁抄襲、仿冒及頂替。若涉及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侵權、違法事宜，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屬實，徵件期間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項，獎項不予遞補。如涉有爭議、違法或致損害其他第三人或本所時，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與本所無關。如有肖像權、著作權與拍攝時間之爭議，參賽者 負舉證之義務，並對本所最後之判定不得有異議。
7. 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所有，包含且不限得利用著作原件或

重製物為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應用於其他文創品，不另給酬。

8. 得獎獎金應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稅額未達2,000元者得免扣繳。

### 【評選方式】

1. 由本所聘請攝影名家與公所代表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工作。
2. 得獎名單與頒獎時間預計於111年9月30日前公布。

### 【評分標準】

評分分為主題內容、視覺技巧、創意特色三項，說明如下。

評分項目	比例	說明
主題內容	40%	依據作品主題詮釋能力進行評分
視覺技巧	40%	影構圖的表現，包括攝影技巧、光線、取景等
創意特色	20%	作品具有特殊性、獨特性、啟發性或創意表現手法等

### 【聯絡方式】

主辦單位：芎林鄉公所

協辦單位：芎林鄉民代表會

連絡電話：(03)592-1135分機30

承辦單位：內山文化設計有限公司

連絡電話：(03)587-3155

電子信箱：[culturein3@gmail.com](mailto:culturein3@gmail.com)

活動聯繫網站：<https://reurl.cc/YOZr3X>

(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承辦單位 )

# 2022 芎林按靚攝影比賽

## 報名表

作品名稱	
拍攝地點	
內容說明 (限100字以內)	
作者姓名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E-mail	
住址	

(報名表請黏貼於作品輸出背面)

---

(以下空白，可配合作品尺寸裁切)

## 2022 芎林按靚攝影比賽

###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新竹縣芎林鄉公所舉辦「2022 芎林按靚攝影比賽」提供之資料皆正確無誤，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或數位檔）之全部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且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同意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擁有無償使用於宣傳、公開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作品使用權利，不另給酬。本作品亦無抄襲他人作品，若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謹此聲明。

此致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著作財產權讓與人：

（親筆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2022 芎林按靚攝影比賽

##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甲方)\_\_\_\_\_ (被拍攝者/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授權拍攝者 (參賽者乙方)之 (作品名稱)參賽攝影作品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用以參加「2022 芎林按靚攝影比賽」。本人同意拍攝者就上述參賽攝影作品(內含上述同意之肖像)攝影著作擁有完整之著作權，該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如經讓與主辦單位(即芎林鄉公所)，主辦單位得行使一切營利或非營利目的之用途及運用，且不須另支付報酬。

甲方： (親筆簽章)

(被拍攝者)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及身分證字號：

註：未滿20歲之未成人、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之人應由全體法定代理人(例如父、母)親筆簽名

電話：

住址：

乙方： (親筆簽章)

(拍攝者/參賽者)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參賽攝影作品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應擁有肖像權，為保障參賽者與當事人之權益，參賽者需事先取得參賽攝影作品被拍攝者同意，並填寫上開完整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請以 A4 紙列印)。如果當事人非為完全行為能力人(未成人、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之人)，須由全體法定代理人(例如父、母)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 每張參賽攝影作品須單獨填寫肖像權使用同意書。